

# 天津天大天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天大天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大天财

股票代码：0008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大学

住 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92号

通讯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92号

邮政编码：300072

联系电话：022-27404872

传真：022-27401087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协议转让）

持股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5 年11 月2日

## 特别提示

一、报告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

二、报告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天津天大天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天津天大天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减少系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的，转让的股份为国有法人股，持股变动尚须取得教育部的批准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函方能实现。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2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	3
三、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	6
四、 其他重大事项 .....	6
五、 备查文件 .....	6
六、 本报告及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	6
七、 附件 .....	7

##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天大天财：	指天津天大天财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天津大学
受让方、鑫茂集团：	指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教育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	指天津大学与鑫茂集团签署的《关于天津天大天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份转让、股份协议转让：	指天津大学向鑫茂集团协议转让其所持有天津天大天财股份有限公司29,987,630股国有法人股(占天大天财总股本的24.43%)的行为。
元：	指人民币元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天津大学

注册地：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92号

开办资金：81607万元

事业法人代码：事证第110000001581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范围：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文学类、理学类、工学类、管理学类学科高等专科学历教育；文学类、理学类、工学类、管理学类、法学类、医学类学科本科学历教育；哲学类、工学类、文学类、理学类、法学类、教育学类、管理学类、经济学类、医学类学科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工学类、管理学类学科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学科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

税务登记证号码：地税津字120104401359321号

通讯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92号

邮政编码：300072

联系电话：022-27404872

传真：022-27401087

法定代表人：单平

单位性质：事业法人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简介

天津大学前身为北洋大学,创办于1895年,至今已有110年的历史,是中国近代高等教育的第一所大学。1951年定名为天津大学,1959年被国务院确定为首批全国16所重点大学之一。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机构

天津大学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学校党委常委会。

(四) 除天大天财外，天津大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天大天财股份的情况

在《关于天津天大天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签署日之前，天津大学持有天大天财的股份为29,987,630股，股本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占天大天财总股本的24.43%，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天津大学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大学实业发展总公司现持有天大天财股份为7,847,887股，股本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占天大天财总股本的6.39%；天津大学合计控制天大天财股份37,835,517股，占天大天财总股本30.82%。

### (二) 本次持股变动的基本情况

2005年11月2日，天津大学与鑫茂集团签署了《关于天津天大天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天津大学以2.98元/股的价格向鑫茂集团转让天大天财国有法人股29,987,630股（占总股本的24.43%）。

本次持股变动后，天津大学全资子公司——天津大学实业发展总公司仍将持有天大天财7,847,887股（占天大天财总股本的6.39%）的股份，为天大天财第二大股东。

### (三)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 1、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协议当事人、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鑫茂集团受让天津大学合法持有的天大天财国有股份29,987,630股，占天大天财总股本的24.43%；本次转让的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份性质将变更为社会法人股。

##### (2) 转让价款

在天大天财截止200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39元的基础上，考虑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状况，溢价25%。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2.98元，价款总计

8936.31万元，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以国资委审批为准。

### （3）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由鑫茂集团分四次向天津大学支付。本协议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鑫茂集团分两次向天津大学支付4375.78万元的预付款；余下转让款由鑫茂集团在股份转让实施完成日后的六个月内分两次向天津大学付清。

### （4）协议签订时间

协议由天津大学和鑫茂集团于2005年11月2日在天津市南开区签署。

### （5）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自天津大学、鑫茂集团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获得本次股份转让经教育部批准并经国资委审核批复、证监会收购无异议后生效。以上述部门的最后批准日期为协议生效日。

## 2、是否附加特殊条件与补充协议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书的约定内容，协议双方未就本次股份转让附加特殊条件和设定特别条款，未签订补充协议，未就股权行使设定其他安排，亦未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天津大学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天津大学实业发展总公司仍然持有天大天财的6.39%国有法人股股权设定其他安排。

### （四）本次股份转让的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天津大学不再控制天大天财，受让方鑫茂集团成为天大天财的控股股东。在本次转让控制权前，天津大学对受让方的主体资格、受让意图等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鑫茂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天津市南开区西湖道95号

注册资本：22,3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200015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转让、服务（新型建筑材料、结构体系、施工技术及设备的技术及产品）；用自有资金对科技企业投资；文化艺术交流服务（演出除外）；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商品房销售代理、房地产信息咨询；限分支机构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法定代表人：杜克荣

历史沿革：鑫茂集团成立于2000年12月，是以开发建设民营科技园、创新工业物业管理、投资发展高科技产业为主业的民营科技投资集团。自2001年以来，鑫茂集团一直居天津市百强私营企业前列，并荣获国家和天津市优秀企业称号。

截至2005年10月31日，鑫茂集团总资产为923,586,976.16元，所有者权益为（不含少数股东权益）291,045,229.79元。

## 2、鑫茂集团的受让意图

鑫茂集团本次受让的目的在于进入资本市场，为鑫茂集团的长远发展打造一个战略平台；通过在这个平台上的经营运作，使鑫茂集团在经营管理水平、企业规模、知名度等方面再上一个新台阶。

## 3、天津大学与天大天财的债权债务关系

（1）根据天大天财截至2005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天津大学与天大天财存在往来款2,375.78万元。

（2）根据天大天财截至2005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天津大学控股子公司天津天大天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大天财存在往来款2,000万元，至今尚未归还。

目前，天津大学已与鑫茂集团签订《关于天津天大天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拟将天津大学持有的天大天财24.43%的股份，即29,987,630股转让给鑫茂集团，股份转让价款合计8936.31万元。根据股份转让协议，鑫茂集团应于协议签订之日起十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预付款4,375.78万元。天津大学同意并承诺将在收到鑫茂集团支付的股份转让预付款后，即期付款予天大天财，解决天津大学与天大天财的往来款2,375.78万元及天津大学协助天大天久解决其与天大天财的往来款2,000万元的问题。

除上述情况外，天津大学不存在对天大天财的未清偿负债，天大天财也不存在为天津大学负债提供担保或者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五）关于待转让股份质押的问题。

2005年8月10日，天津大学与天津建设银行和平支行签署了《质押担保协议》，



将其持有的天大天财14,993,815股股份质押给建设银行和平支行，为天大天财贷款5600万元提供担保。天津大学与鑫茂集团协商确定，在本次收购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或无异议后，将于15个工作日内共同努力将该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办理过户手续。

### **三、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天津大学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天大天财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 **四、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见附件）

### **五、 备查文件**

（一）天津大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关于天津天大天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以及有关附件。

### **六、 本报告及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天津天大天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七、附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天津大学

二 五年十一月二日